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光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42  
173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光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偽造如附表編號二、三「偽造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光遠於本院  
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於民國114 年12月30日修正，115 年1 月21日公布，並自11  
5 年1 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為比較。

2.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01 9 條之4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百  
02 萬元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04 億元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億  
05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9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  
11 4 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百萬元  
12 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5 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6 者，得減輕其刑。」。

17 3.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  
18 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  
20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  
21 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25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6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27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工作識  
28 別證並進而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29 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又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之  
31 私文書內容中印文之行為，各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01 等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之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  
02 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03 (四)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本案上開犯行，為本案詐欺集  
04 團實施詐術，實現犯罪成果之一環，故堪認被告及其所屬本  
05 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  
06 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7 犯。

08 (五)告訴人梁菊珠於本案雖有數次交付款項之行為，然此係正犯  
09 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  
10 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應僅成立一罪。  
11 又被告就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雖有分次收取行為，然對此  
12 收取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  
13 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15 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6 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17 (六)被告上開所為之相關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  
18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  
19 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0 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七)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之自白減刑  
23 規定，自無從依上揭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24 (八)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  
25 刑罰，被告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  
26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率爾加  
27 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告訴  
28 人收取贓款暨層轉，同時輔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  
29 手法以取信於告訴人，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嚴重損害  
30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  
31 成告訴人精神痛苦及財產上相當程度之損害，且製造金流斷

01 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  
02 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  
03 應予以嚴加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及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所  
04 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  
05 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  
06 參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尚需扶  
07 養年邁母親及年幼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持以遂行本案犯行所用如附表所示之物，固均為供本案  
11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惟俱未扣案，如予開啟  
12 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  
13 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則不論沒收或追徵，與沒收所欲  
14 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15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  
16 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  
17 追徵之必要。惟附表編號二、三「偽造之印文」欄位內偽造  
18 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均予  
19 沒收。

20 (二)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  
21 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  
22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24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25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26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  
2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又被告自陳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收取贓款暨層轉之報酬，而依  
29 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  
30 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其犯罪所得，未此敘明。

0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施懿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1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	數量
一	「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光遠」工作識別證		1 張
二	114年5月21日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代表人」欄偽造之「楊香芸」印文1枚	1 張
		「儲匯理財專用章」欄偽造之「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印文1枚	
三	114年5月28日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代表人」欄偽造之「楊香芸」印文1枚	1 張
		「儲匯理財專用章」欄偽造之「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戳章（印文詳偵卷第55頁）」印文1枚	
四	被告用以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手機		1 支

16 附件：

被 告 張光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光遠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Peter Chen」、「人事處-林俊凱」、「林忠安」、「張思維」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291號案件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約定以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對價，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嗣張光遠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俾逃避追查，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林忠安」、「張思維」，於同年4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梁菊珠佯稱：至聯元投信網站投資股票即可賺錢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允以面交投資款項。嗣張光遠再依「Peter Chen」指示，持偽造「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工作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到場，並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梁菊珠詐稱其為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信營業員「張光遠」，並分別向梁菊珠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出示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梁菊珠、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張光遠再依「Peter

01 Chen」指示，將所收受之投資款項，放置於面交地點附近某  
02 處之汽車駕駛座下方，嗣後復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  
03 員拿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  
04 梁菊珠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梁菊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光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以每次2,000元之報酬對價，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依「Peter Chen」之指示，持偽造「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工作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梁菊珠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上揭偽造收據後，再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面交地點附近某處之汽車駕駛座下方，嗣後復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拿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梁菊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假投資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面交予被告事實。
3	被告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監	(1)證明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事實。

01

視器畫面、現場照片、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工作證暨收據照片各1份	(2)證明被告依「Peter Chen」之指示，持偽造「聯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工作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上揭偽造收據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

01 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  
02 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  
03 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  
04 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  
05 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  
06 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  
07 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  
08 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  
09 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  
10 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  
11 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  
12 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  
13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14 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參照。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  
17 法第216條及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揭共犯偽造前開工  
19 作證、收據之行為，係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  
20 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暱稱  
21 「Peter Chen」、「人事處-林俊凱」、「林忠安」、「張  
22 思維」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3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4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5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又被告就同一被害人遭詐欺  
26 款項之多次面交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為詐欺集團  
27 成員持續面交款項，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自獨立性極  
28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評價，在刑  
29 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30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31 四、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2 之。」查上開收據、工作證，固分別屬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  
03 用之物，然上開偽造之文書並未扣案，此有公務電話紀錄1  
04 份在卷可稽，對之宣告沒收亦無助於遏止犯罪發生，無刑法  
05 上必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均不聲請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另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向客人收錢，一單2,00  
07 0元等語，足認本件被告獲得犯罪所得共4,000元，請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  
09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劉哲鯤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王 翔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梁菊珠	114年5月21日中午12 時許	桃園市○○區○○○ 街00號內	20萬元	張光遠
		114年5月28日中午12 時許		200萬元	